傲慢与偏见不应投向教师

     最近，一则小学生家长“支持孩子不完成体育作业”的视频在互联网疯传，家长认为学校要求孩子登录平台记录完成跳绳家庭作业有些形式主义，“领着孩子游泳、爬山，已经锻炼了，为何一定要留痕让老师检查”。

     这位家长让我想起几天前到一所小学调研时听到的两件事：一件是马上开学，一位高校教授为他上小学二年级和五年级的两个孩子请假10天，原因是带孩子去旅行。另一件是一位博士家长在家校微信群指责教师不会教英语。

     生活中，人们去医院看病，很少有人质疑医生的处方。同样是专业技术人员，教师的专业知识和专业能力却常常被一些“高阶”家长质疑、打击甚至“针锋相对”。

     回到文章开头，视频中的家长称自己孩子无法完成9分钟跳绳的家庭作业，看似理直气壮，追根溯源是家长没有理解教师的意图。教师要求的是保底、普适的锻炼方式，现实中不是每个家长都有时间、有能力带孩子去游泳、爬山，一根跳绳却是所有家庭都能找到的，而且跳绳这种运动对时间和场地的要求也不高。

     至于给孩子请假去旅游的高校教授和指责教师不会教英语的博士家长，他们在心里把自己放在了“雇主”的位置。在倡导家校共育的背景下，他们的行为某种程度上是在向同盟军“开枪”。家校共育的前提是平等尊重、理性沟通，而不是对学校规则和教师专业能力的无视。

     社会曾广泛流传“好家长胜过好老师”的观点，推动摇篮的手也是推动世界的手，家庭教育的重要性显而易见。但是，家长与教师的角色又明显不同，前者是家庭教育的主体，后者是学校教育的主体，二者合则两利、败则两害，而“利”与“害”最终都要落在孩子身上。如果家长带领孩子不遵守学校规则，如果家长对教师的专业能力无端指责，看似获得了行动自由和表达自由，但其“傲慢与偏见”会影响孩子的良好行为习惯和社会人格的养成，影响家校关系的和谐，影响学生对教师的信任。

     学校和家庭有共同的目标，体现在“育”字上，不同的是家庭的“育”是养育，在陪伴呵护的基础上发生，学校的“育”更关注知识和能力，在传道授业的基础上发生。如果家长把自己当成教师，越位到学校和教师前面当教练，或可造成不良后果。

     由某些家长的“傲慢与偏见”我还想到，在家校共育的前提下，特别是随着社会对教育的关注度越来越高、家长对孩子的关注度越来越高，一些教师的专业能力“硬伤”会得到放大。以学生评价为例，从前常见的“抄写10遍”在当下可能会被家长“质疑”，从前常见的口头批评在当下就要思考是否会损害孩子的自尊。

     因此，教师不仅修炼师德，还要与时俱进修炼“师能”，以过硬的专业能力应对各种突发状况，主动适应时代。唯有这样，在遇到持“傲慢与偏见”的家长时，我们的教师才能有底气、有骨气给出专业且有力的回应，赢得职业的尊严。